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潮湘府〔2021〕2号

潮州市湘桥区政府关于印发《潮州市湘桥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垂直单位：

现将《潮州市湘桥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迳向区水务局反映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5日

潮州市湘桥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节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《潮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或个人在我区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，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因生产、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用水的，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。

第三条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奖和节水先进个人奖。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或者个人获得奖励的，由区节约用水办公室授予荣誉证书，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。已获得上级或同级奖励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四条 节水型单位（企业）奖申报条件和材料：

- （一）按要求开展了水平衡测试工作及合格报告；
- （二）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企业称号的证明；
- （三）积极配合区节约用水办公室的创建工作，无违反相关节水、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条 节水型单位（居民小区）奖申报条件和材料：

（一）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证明；

（二）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定期开展节水宣传，提高居民节水意识；

（三）积极配合区节约用水办公室的创建工作，无违反相关节水、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条 节水先进个人奖申报条件和材料：

（一）在中水、再生水、雨水和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；

（二）在研究、推广节约用水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器具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在节约用水宣传、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；

（四）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用水、擅自取水等行为，且查证属实的；

（五）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六）无违反相关节水供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条 节水奖励资金按照下列标准发放：

（一）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：按照 1000 元/个给予奖励；

（二）节水先进个人奖：按照 500 元/人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奖励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。区节约用水办公室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，从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中评选确定

奖励对象，对获省级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或先进个人称号的优先考虑。

第九条 申报时限为每年 11 月 15 日前，用水单位（企业）、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、个人应在规定时限前填写《潮州市湘桥区节约用水奖励申请表》并向区节约用水办公室申报。

第十条 区节约用水办公室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：

（一）对申报主体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实，评选确实获奖名单。

（二）将获奖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7 天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，通知获奖对象，并按照本办法发放节水奖励资金。

第十一条 凡弄虚作假，骗取节水奖励的，由区节约用水办公室撤销荣誉称号及追回奖金，并不再受理其奖励申报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
